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集團於2018年10月5日獲得其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其中一位客戶Mattress Firm, Inc.之通知，該公司連同其於美國之附屬公司（統稱「**Mattress Firm**」）正採取行動實施已預先籌劃之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其中包括）透過於美國特拉華州地區破產法院根據第11章自願提交案件（「**Mattress Firm之提交**」），使Mattress Firm可取得新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建立高效有序之流程，以關閉其位於美國若干表現欠佳之商店。

Mattress Firm乃北美領先之特色床褥零售商之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與本集團開展業務，自此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應收Mattress Firm之尚未償還貿易款項約為5.7百萬美元。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Mattress Firm已表明將繼續經營其業務，惟於正常過程中受該破產法院監督。此外，Mattress Firm已提出一項動議，(其中包括)尋求法院授權，以在正常條款下向包括本集團在內之貿易債權人悉數支付於提交日期前後獲提供之所有商品及服務。根據Mattress Firm，其位於美國之商店及網上商店將在Mattress Firm之提交後繼續照常營運。另外，Mattress Firm已表明其於債務人管有融資中已收訖250百萬美元之承擔額，以及525百萬美元之高等級有抵押授信借款，以支持其於重組計劃完成後之業務。

鑑於重組計劃，董事會認為，Mattress Firm之提交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Mattress Firm之提交進度，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之負面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此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8年10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